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函

地址：32050桃園市中壢區松智路2號
承辦人：許美鈴
電話：4200026*215
傳真：4903291
電子信箱：mandy@mail.gljh.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
發文字號：過國教字第10600013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校辦理105學年度第二學期桃園市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輔導小組行事會議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5年8月16日桃教督字第1050063762號函辦理。

二、本小組105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計有專業成長、學習社群、到校輔導共23次行事，時程如下：

(一)專業成長：2月22日、3月1日、3月8日、3月29日、6月7日、6月14日、6月21日，共7次。

(二)學習社群：3月15日、3月22日、4月5日、4月26日、5月24日、5月31日、6月28日，共7次。

(三)到校輔導：4月12日、4月19日、5月3日、5月10日、5月17日，共5次。

(四)分區研討會：4月13日(台中教育大學)、4月21日(台師大)、5月19日(台南長榮大學)。

(五)團員增能：4月20日(大崙國中)。

三、請貴校惠予所屬之團員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所需經

AA 學生106/03/07 13:27



1060001434

無附件



費由本輔導小組代理代課費支應。

正本：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

副本：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龍興國中侯坤鉉校長、楊明國中鄧正榮主任、龜山國中曾美娟主任、會稽國中張明山主任、同德國中蕭娟娟主任、文昌國中曾晏詳組長、永安國中葉志華老師、青溪國中李慧娟老師

2017-03-07
10:59:48
交章

裝

訂

28

線